股票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编号:临2021-067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12日以书面文件或邮件形式送达,并于2021年11月15日在福州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卞志航先生召集,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所属公司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及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募投项目实施,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展和实际资金需求,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向所属公司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及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本次借款仅限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交易定价以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为基准确定,且不低于公司、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及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在执行的平均借款利率。

本次向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及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提供的借款到位后,将存放于其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所属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监管。

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向本次募投项目所在的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及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借款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借款利息、期限、签署借款协议等事项。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意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江滨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杨桥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台江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营业部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并根据相关规定签署相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监督。

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监管协议等。

(三)审议通过《关于所属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意所属公司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分别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梅林支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大朗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并根据相关规定签署相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监督。

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所属公司管理层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监管协议等。

(四)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为所属公司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申请敞口金额为3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同意公司继续为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3亿元。授信期限一年,具体担保期限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签订的相关担保合同约定为准。

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卞志航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日电子关于为所属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9)。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6日

股票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1-068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12日以书面文件或邮件形式送达,并于2021年11月15日在福州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温春旺先生召集,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所属公司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及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监事会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诺通讯)、控股孙公司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以诺)提供借款,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开展和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需要,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用途的情形;本次借款交易定价以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为基准确定,且不低于公司、中诺通讯及广东以诺在执行的平均借款利率。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相关规章制度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所属公司中诺通讯、广东以诺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1月16日

股票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1-069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所属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诺通讯")。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公司为所属公司(以下"所属公司"均指公司财务报表并表范围内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中诺通讯继续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申请敞口金额为3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3亿元。公司累计为中诺通讯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25亿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1年11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九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为所属公司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申请敞口金额为3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同意公司继续为中诺通讯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质押华为集团、荣耀终端有限公司和摩托罗拉(武汉)移动技术通信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担保,担保金额为3亿元。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卞志航先生签署与之有关的法律文件。

以上担保额度在2021年2月1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2021年度公司为所属公司提供不超过74.6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的议案》中规定的公司对中诺通讯提供28亿元担保范围内,无须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22.7186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隆商务中心2号楼3701

法定代表人:霍保庄

经营范围:移动通信终端设备软件硬件、手机及周边配件、计算机及配套设备、电子产品、电子设备、电子元器件、微电子器件、通讯器材、智能控制系统产品、智能穿戴设备、家电控制设备及配件、传输设备、数据通信设备、宽带多媒体设备、电源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中诺通讯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65.5851%股份。其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中诺通讯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财务指标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11,972.21	650,854.15
负债总额	311,243.56	472,797.53
资产净额	200,728.65	178,056.62
财务指标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981,867.28	981,809.54
净利润	4,566.37	-8,392.3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公司为中诺通讯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的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继续为中诺通讯提供担保系为支持其业务发展及融资需求。中诺通讯经营情况稳定,具备债务偿还能力,以上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中诺通讯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6.70亿元,担保余额为8.25亿元,分别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79.18%、39.11%;公司对所属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47.435亿元,担保余额为236,409.72万元,分别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224.89%、112.08%,公司除对所属公司提供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5122 证券简称:四方新材 公告编号:2021-055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1年11月10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1月1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表决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5122 证券简称:四方新材 公告编号:2021-056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重庆砼磊高新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砼磊高新")
- 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10,000.00万元
- 已实际为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0.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砼磊高新拟向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南支行(以下简称"渝农商行巴南支行")申请不超过10,000万元综合授信,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期限为1年。

公司拟在上述担保事项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与渝农商行巴南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签署与本次担保相关的文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重庆砼磊高新混凝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德志

注册资本:2,500万元

成立日期:2021年7月6日

注册地点:重庆市经开区广阳镇新六村新房子村民小组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砼磊高新65%股权,重庆砼磊混凝土有限公司持有砼磊高新35%股份。

关联关系:砼磊高新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52,696,404.16	-
负债总额	249,739,122.30	-
银行贷款总额	0.00	-
流动负债总额	114,566,573.56	-
资产净额	2,957,281.86	-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1-12月
营业收入	54,654,305.50	-
净利润	2,957,281.86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要内容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抵押保证;

担保期限:一年;

保证金额:不超过10,000.00万元

保证范围及其他保证要求:贷款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保险费、公证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一切费用、因债务人/担保人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二)资产抵押情况

公司本次拟抵押资产明细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面积(平方米)
1	渝(2017)巴南区不动产权第000635390号	826.76
2	渝(2017)巴南区不动产权第000630795号	27,410.48
3	渝(2017)巴南区不动产权第000636189号	116.92
4	渝(2017)巴南区不动产权第000635788号	116.92
5	渝(2017)巴南区不动产权第000648490号	1,064.56
6	渝(2017)巴南区不动产权第000635943号	620.22
7	渝(2017)巴南区不动产权第000635617号	3,126.76
8	渝(2017)巴南区不动产权第000635708号	994.30
9	渝(2016)巴南区不动产权第001050505号	38,440.00
10	渝(2016)巴南区不动产权第001050574号	4,951.00
11	渝(2016)巴南区不动产权第001050601号	43,944.00

公司聘请了第三方评估机构对上述资产进行了评估,经评估,上述资产的账面价值合计为25,331.44万元。上述资产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董事会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会意见:砼磊高新目前处于发展的初始阶段,公司为其在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发展。砼磊高新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本次担保事项是在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和资信状况的基础上作出的决定,担保风险可控。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提供担保的对象砼磊高新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为砼磊高新在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且以自有的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为综合授信提供抵押担保,有利于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0.00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0.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00%。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5122 证券简称:四方新材 公告编号:2021-057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2月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2月1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重庆市南岸区复兴街9号中讯时代25层多功能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2月1日

至2021年12月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122	四方新材	2021/11/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股东应按照下列方式准备相应材料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股东账户卡(须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及原件。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1)、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3、符合条件的股东可用书面信函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须在2021年11月30日下午15:30前送达,书面信函或邮件登记需提供股东姓名、股票账户、有效联系地址、有效联系电话,并附上述1、2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书面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书面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以便联系。

4、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登记时间: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于2021年11月30日15:30前的工作日时间办理登记手续。

(三)登记地点:重庆市南岸区复兴街9号中讯时代25层。

六、其他事项

(一)拟出席现场会议的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2、会议联系电话:023-66241528

3、电子信箱:security@cqsifang.com

4、联系地址:重庆市南岸区复兴街9号中讯时代25层。

特此公告。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2月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330 证券简称:绿色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1-059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93号)核准,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3,224.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7.8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1,611.68万元,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8,557.6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000863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批准公司开立了六个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公司同各募投项目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经公司第三届二十七次董事会批准,已使用98,999.64万元募集资金置换惠州二期项目、金沙项目、平阳二期项目、石首项目以及永嘉二期项目已预先投入的98,999.64万元自筹资金;已使用置换后剩余募集资金向永嘉二期项目公司实缴资本金1,600万元,向惠州二期项目公司借款8,064.82万元,向金沙项目公司借款12,147.13万元,向平阳二期项目公司借款8,485.96万元,向石首项目公司借款1,267.63万元,向永嘉二期项目公司借款2,709.82万元,向金沙项目公司以增资形式投付6,000万元,共计46,275.36万元以实施募投项目;公司已使用39,282.63万元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由于公司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保荐机构,原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尚未完成的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中信建投证券承接,故公司同各募投项目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各专户开户银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9月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公告(编号:临2021-041)。

截至2021年11月14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含利息)共计为40,293,091.91元。其中,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高新园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755903860310916)与石首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554043462002 7)已注销,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8月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公告(编号:临2021-037)。温州绿动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在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622060150050)与平阳绿动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577904969310711)已注销,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10月12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公告(编号:临2021-047)。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惠州二期项目募集资金已按计划使用完毕,惠州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惠州市惠阳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20344138100100000184441)余额现已为0,此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已办理完毕此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与惠州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惠州市惠阳支行签署的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截至2021年11月14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后,公司继续有效使用的募集资金专户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元)
贵州金沙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前海分行	944031010000382972	40,293,091.91
合计			40,293,091.91

特此公告。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ST环球 公告编号:临-2021-136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三季度报告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三季度报告的信息披露问函》(上证公函【2021】286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9日披露的《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三季度报告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34)。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对《问询函》中所述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为确保回复内容及后续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5个交易日内回复《问询函》。

在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继续协调推进《问询函》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目前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公告编号:临2021-072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1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芜湖总部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7,211,6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847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宋志刚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2人,董事张小平先生,独立董事杨政先生、李克明先生、汪献忠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会主席贺建虎先生,监事钱敬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张龙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7,005,100	99.8834	206,500	0.1166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5,700	18.1205	206,500	81.8795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2以上使用非累积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喻荣虎、张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曲江文旅 编号:临2021-059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1年11月5日以传真和邮件方式发出。

3、会议于2021年11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4、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5、会议由董事长耿琳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编号:临2021-061)。

特此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曲江文旅 编号:临2021-060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1年11月5日以传真和邮件方式发出。

3、会议于2021年11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4、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5、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德嘉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募集资金投向一致,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特此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曲江文旅 编号:临2021-061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2,210.28万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1,644,648.18元。符合募集资金到帐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10月23日出具的《关于核准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95号),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39,648,175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7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228,769,969.75元,扣除发行费6,289,732.41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2,480,237.34元,该募集资金净额业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希会验字(2021)0047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实行专户存储,并与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本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额
1	大唐芙蓉园夜游系列水舞光影秀	17,142.00	17,142.00
2	《梦回大唐》黄金版	15,000.00	15,000.00
3	御宴宫提升改造	11,999.92	11,999.92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4,000.00	4,000.00
合 计		48,141.92	48,141.92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投资项目的需要,资金缺口将通过公司自筹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1月15日出具了《关于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